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05民终1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南山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张兵，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宏。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龙，辽宁怀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赫群，男，1991年9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

法定代理人：李秀霞，女，196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晓伟，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以下简称南芬医院）因与被上诉人赫群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2022）辽0505民初2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芬医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予以改判；赫群承担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审认定事实错误。赫群在原审当中作出明确自认，其享有特困补助，应视为有生活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20年期满后可以再次享受伤残赔偿金和护理费的，明确条件是无生活来源，目前无任何法律或司法解释确认特困补助不是生活来源，因此赫群是明确有生活来源，不适用该司法解释。其次，赫群可以享受伤残赔偿金及护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人民法院依据具体情况酌定5-10年，赫群为一级伤残脑瘫患者，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赫群还可享受10年该待遇，原审也没有对赫群存活期限进行司法鉴定，属于严重的程序错误、认定事实错误。综上，恳请二审法律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对赫群5-10年经司法鉴定后予以确认。

赫群辩称：不同意南芬医院的上诉请求，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赫群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南芬医院立即给付伤残赔偿金351120元（按10年计算，每年35112元）；2、判令南芬医院支付已经实际发生护理费25221.20元（自2021年11月16日至起诉之日止合计170天，按148.36元/天计算）；3、判令南芬医院支付预期的护理费，每年54151元，按10年计算，共计541510元；4、由南芬医院承担本案的鉴定费720元；5、由南芬医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1991年9月9日，赫群母亲在南芬医院处生产，生育赫群。由于南芬医院医务人员处置不当，赫群出生后二度窒息，频繁抽搐，四肢强直伴尖叫，经抢救后于1999年9月10日转入本钢总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蛛网膜下腔出血。1992年经中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确诊为：1、脑瘫；2、继发性癫痫；3、缺血、缺氧性脑病后遗症；听力障碍；4、智力低下。2000年5月17日经本溪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出本医鉴字（2000）第5号医疗事故鉴定书，鉴定结论：根据《理疗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鉴委会一致认为本医疗事故纠纷已构成二级甲等医疗技术事故。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委托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进行伤残等级鉴定，鉴定结论为：赫群因宫内窘迫导致急性缺血、缺氧性脑病；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瘫，属一级残。经本溪市康宁医院医学心理诊断：智商约20以下。2001年，赫群向南芬区人民法院起诉南芬医院，要求南芬医院给付残疾生活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于2001年8月30日作出（2001）南民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芬医院赔偿赫群残疾生活补助金75600元（20年×3780元/年），护理费75600元（20年×3780元/年），精神抚慰金50000元，合计201200元。后南芬医院不服，上诉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15日作出（2001）本民终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赫群生活不能自理，由其母亲护理。赫群的护理依赖程度经本溪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赫群需要完全护理依赖。赫群现生活由其母亲照顾，每月政府为其发放低保费355元，护理费80元。

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本案中，赫群在医疗损害事故发生后，生活不能自理，系一级残，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故赫群要求再次支付10年残疾赔偿金和护理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南芬医院辩称赫群享受政府给付的低保金及护理费，属于有经济来源一节，政府发放的低保金和护理费属于对赫群的社会救济，不属于劳动收入，故该主张不予采纳。关于赔偿数额，残疾赔偿金：赫群一级伤残，依据《辽宁省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中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12元，计算为351120元（35112元/年×10年）。护理费：依据《辽宁省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4151元，护理费计算为541510元（54151元/年×10年）。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赫群残疾赔偿金351120元；二、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赫群护理费541510元；三、驳回原告赫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鉴定费用720元，由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负担。案件受理费12727元，减半收取6363.50元，由被告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负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赫群在医疗损害事故发生后，20年赔偿期已经届满，综合考虑赫群的现状，生活不能自理，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生活上严重依赖法定监护人的护理，故赫群要求南芬医院再次支付10年残疾赔偿金和护理费，应予支持。对南芬医院提出政府对赫群的社会救济属于有经济来源，以及对赫群存活期限进行司法鉴定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南芬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七元，由上诉人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艳玲

审判员　　刘　杰

审判员　　刘　颖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书记员　　王　鑫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